

鞋劍新集

舒
芜



掛劍新集



舒 翁

花城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 广州

挂剑新集

舒 芜

*

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 东 省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发 行

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625印张 2插页 140,000字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100册

书号 10261·529 定价 1.25元



作者于一九八二年四月
摄于华清池

1982/4/5

自序

这本杂文集如果明年能够出版，距1944年开始写杂文，正好是四十年。以四十年的时间，印出这么五十来篇平庸之作，还有什么好说的？但是，编成目录一看，倒有些失败的教训，可以从反面来证明成功者的经验。

1944—1945这两年，是我学写杂文的第一个高潮。当时抗日战争接近尾声，两个“中国之命运”的问题已经提出，国民党统治区内民主与反民主之争空前尖锐。蒋介石简直要学袁世凯黄袍加身。一些御用学者公然鼓吹君主制度和法西斯制度，鼓吹最腐朽最血腥的“新儒学”“新理学”。形形色色的流尸趁这股浊浪在飘泛翻腾。我在窒息和忿怒之中，拿起笔投入战斗。觉得有害的事物是这样多，一个也不该放过，一刻也不该耽搁，几天就是一篇，甚至一天写得出几篇。这一时期的杂文的绝大部分（加上一些短篇理论文章、政论、书评等等），都收在1947年出的《挂剑集》里面，现在看来虽然幼稚，却是健旺的。倘若继续这样写下去，倒是正路。

可惜接着开始走下坡路。1946年的几篇，文字比较成熟，

打击的对象还是封建法西斯主义，但是热度低了，“书卷气”多了，更不好的是开始流露出一种怨抑和低回的调子。自己觉得受了伤，其实也不过是个人生活上的一些遭遇，加上文艺界的一些是非，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只是自己太脆弱罢了。

此后更加滑下去，更加怨抑和低回，还自以为在学鲁迅的《野草》。这种东西在艺术上有没有一点点意义，且不必说，但是必然越来越写不下去，却是事实。这本集子里，1947年和1948年的就只各有两篇，1949年只有一篇，其实只是一封私人信札。就是说，作为一个杂文作者，临近全国解放的时候我已经无声了。

解放初期什么也没有写，那是忙于实际工作。1951年，抗美援朝的召唤又使我提起笔来。对美国侵略者的仇恨，自抗战末期以来，经过解放战争时期，积累已久，所以此时感情上是真诚的。但战争究竟在遥远的国外进行，没有任何实际接触，所以取材上只好仰赖报纸。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我勉强模仿爱伦堡的才智和风华，当时似乎也还顺手，写了不少。现在来看，几乎完全不值得存留，勉强留两篇，算是对当时的热情的一点纪念。

以后又是忙于别的工作。直到1956年下半年，受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鼓舞，我又写了一批杂文，也可以算是第二个写作高潮吧。主题多是批评官僚主义，批评社会生活中封建主义的表现，并开始接触到政治运动中某些“左”的苗头。感情是真的，实感也是有的，然而心境不单

纯了，总想着要写出几篇“高水平”的杂文，成一个“高水平”的杂文家。结果并没有高到哪里去，倒是时时陷入修饰、瞻顾和矜持，没有多少泼辣和生气。这半年写的，这里收得不少，却没有什么自己特别满意的。

只有最后短短的一篇《说“难免”》忘记不了，并不是因为写得好，而是因为这样一篇小东西，想不到受了“一字之贬，荣于华袞”的殊遇，附录的别人的一篇文章，可以侧面提供一点情况，当然仅仅是侧面的。此后搁笔二十多年，按照近来流行的说法，是“由于大家都知道的原因”。但是我恐怕不必等待十年二十年，目前的许多青年读者可能就不大清楚究竟由于什么原因，又何以不肯直说了。所以，本来我很可以编到1956年为止，现在却把1979年的一篇《说“闻腥”》，编进来，以结全书。《说“难免”》，《说“闻腥”》，两篇相连，题目这样整齐，纯粹是偶然的。后者原来也是私人间的通信，被摘录发表，编者给加上的题目，印成铅字以后我才看到。至于这相连的两篇之间二十三年的空白，究竟是填上删节号，还是破折号，或者什么都不填，就这么硬接，乃是读者的自由，我没有什么意见。

回顾我写杂文的历程，可以从反面说明：战斗是杂文的生命。用杂文来战斗，要有真情，要有实感，还要有泥泞粪土里面滚跌摔爬的泼辣精神。战士受伤是常事，呻吟痛楚也是常情，但决不应有低回怨抑之情。鲁迅的《野草》里面，是有受伤的战士的声音，而我乃学之以低回怨抑，虽是真情而非战士之情，这是一误。爱伦堡的才智和风华，是把他的

渊博的文化修养和广泛的世界阅历投入火热的斗争的结果，而我乃勉强模仿，以掩饰自己的有真情而乏实感的空虚，这是二误。战士平时要讲军容，武器也要勤洗勤磨，而我乃学之以瞻顾矜持，该卧倒时还有些怕弄脏了衣服，更不敢在泥污粪土里面滚跌摔爬，这是三误。有此三误，所以成绩平庸。除了这三误，剩下的还是最初的《挂剑集》里那些幼稚之作，较得杂文之正，故题曰《挂剑新集》，其实还是那把旧剑罢了。

舒 芜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青岛休假中

目 录

自 序	1
-----------	---

——一九四四年——

读报二则	1
读史四题	13
“嗜痂”与“制痂”	34
“夷狄之进于中国者……”	36
“迷途之羔羊”返矣！	38
〔附〕诸夏有君论	聂绀弩 40
“能为中国用”	43
不暇自笑的丑角	47
“曾文正公”颂	49
“真”与“雅”	51
宰相怎样“代表平民”的	54
耶稣闻道记	57
“国字”的奥妙	60
国之本在家	62
王莽的训导方法	64
设想与事实	66

——一九四五年——

“拥护”古训考	68
“致身”法钩沉	70
教授的生活	71
关于《立像与胸像》的两件事	74
非“政治”的民意	77
“祖国”与“情郎”	79
静候解答	81
青面圣人	83
今天的“狂人”和“莎乐美”	93
邓肯女士与中国	95
乾隆皇帝圣虑发微	98
“政治杂感”杂感	103

——一九四六年——

性与革命与统一	108
谈“妇言”	110
关于几个女人的是是非非	113
夜雨谈龙	122
“女作家”	127
一种史料	130

颂圣法略说..... 132

寂寞与复仇..... 140

——一九四七年——

劈“棺”..... 153

冬心颂..... 157

——一九四八年——

花与剑之歌..... 163

中元节感言..... 168

——一九四九年——

自由与不自由..... 175

——一九五一年——

保卫文化..... 179

不许再有“日本鬼子”..... 182

——一九五六年——

请照《女四书》的镜子..... 185

初夏夜曲..... 187

读诗小记..... 191

肃静回避.....	195
炎风小语.....	199
关于《人民日报》改版的题外文章.....	203
俯仰之间.....	207
“男挑女”和“女挑男”.....	209
照妖和打鬼.....	211
“反动的无聊的小说”质疑.....	213
〔附〕“宰羊”和“杀鲮鱼”..... 徐邦治	215
“当人们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矛盾的时候”.....	216
“有声的中国”的声音.....	219
“四年达到国际水平”.....	222
说“难免”.....	225
〔附〕也说难免..... 柳小如	227

——一九七九年——

说“闻腥”.....	229
------------	-----

读 报 二 则

黄义珍 黄萧氏	协同启事	兹以珍之生子重光（均）幼即过继胞嫂萧氏为嗣不料珍竟仅生此子故其负有承继两房财产及后嗣之重责今后两房各为其婚配彼此不得干涉除取得族亲同意外特此郑重声明	黄义珍 黄萧氏	同启
------------	------	--	------------	----

这是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大公报》上的一则广告。

说是两人同启，只一人的口气在说话，可知所谓“协同”者，其实是“胁同”。谁“胁”谁呢？当然是这位“珍”胁这位“胞嫂”。

然而，这位“重光（均）”也一定不是小孩。因为，一则曰“幼即过继”，明是现在已“长”；再则曰“仅生此子”，明是老头子已无再生子的可能，“此子”年龄太大，不可能再添小弟弟；三则曰“婚配”，而且“各为其婚配”，亦非成人不办。所以，这里更是父子同谋。

父子同谋的主要项目，一是“承继两房财产”，即并吞那位老太太的财产；二是“两房各为其婚配”，即在老太太

给娶的妻子之外，另娶一个不名为“妾”的妻子。但第二项的作用，不过是第一项的附属。因为两个妻子分属两房，所生的孩子也分属两房，因而财产仍然算是分属两房，不算并吞了。这场把戏，到底不过是争产。

但看结尾，即将实行的事乃是“今后两房各为其婚配”。这种办法，普通叫作“两头大”，意即两个都是大老婆，没有妻妾之分。男人作为造子孙的原料，两个女人作为分属两房的两部造子孙的机器。原料不可代替，机器各有主权。最后的目的总之是“承继后嗣”，而这“后嗣”是为了“承继财产”的。这办法，把封建的婚姻观、生育观、男女观、家族观乃至人格观一齐赤裸裸地表现出来了。那种正常的一夫一妻，还不免加有许多粉饰，使人看不清。

文教昌明四维大张的今天，有这种事，毫不足奇。值得注意的，是竟然在报上登出了启事。

本来，古昔盛世中，这办法是当然之理，决不发生问题。现在，说出了“彼此不得干涉”这样的话之不足，还要“取得族亲同意”；“取得族亲同意”之不足，还要在报纸上“特此郑重声明”。也真是人心不古之表征。但报纸上的启事，理论上是以全国人为对象，倘没有感到全国人的可能赞同——至少可能不反对，就不会送去刊登。登启事的人，对于他的这种办法如此坚决自信，敢于公开要求社会上的赞同或不反对，可见这些观念的根株之深了。

而且，在报纸上登启事，是一种法律性的行为，其目的在求得一种法律性的效果。一想想这个，就尤其可怕。首先，

所谓“两头大”者在法律上是重婚罪；其次，已过继出去而又要承继生父的财产，似乎亦于法律不合；最后，无论是造子孙的原料或造子孙的机器，总都不是法学定义上的“人”。在法学上不被承认为“人”的人，却要行使法律的行为，把不合法的要求当作合法，并且要求法律的保护。这岂不是天下奇观？我们这文明古国，就有这么一项长处。人家必需先闹什么“人的觉醒”，费力去认识什么“人格”，然后才能有法律观念。由这观念具体化为法律，行事又要真的去符合它。我们则是“仍旧贯如之何？何必改作？”照旧做孝子顺孙，也俨然是“人”；照旧三妻四妾，也居然合法。不是人的东西，做不是人的事，竟以堂堂之鼓阵阵之旗的声势，表示这就合于人的法律。不能不佩服这种巧妙，不能不佩服这种“本位文化立场”！推而广之，就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或者“大陆农业文化的永远青春”。

是的，“永远青春”。人家不断地脱皮换骨，自然变化不已；我们只要照人家的身体形状做成衣服，换来换去我还是原样青春。可是——

人家越变越象“人”。我们“永远青春”着的，是猪，是狗；但随时换上“人”的衣服而已。

摩登女不愿为妾 订婚日逃之夭夭

本报消息 本市吴师爷巷有一朱姓女郎，年十八岁，容貌不恶，毕业某中学，其母只此一女，拟择一乘龙佳婿，以终晚年。有某钱庄老板其年近五旬，拟娶一妾，闻朱女艳丽，乃多方进行，并以金钱为媒介，向其母运动，并为该女购金饰多件，约值数十万元，以作聘礼。朱母果为所动，谈判成熟，定昨日订婚，乃朱以其人年龄太大，殊有未甘，昨竟逃去，该钱庄老板向其母索回金饰，其母则向该老板索要女儿。双方争持不下，轰动邻舍，经地方人士劝谕，暂告平息，尚待解决云。

一月八日重庆一家晚报上，登出这样一则消息。看了以后，觉得有很多值得研究的问题。

首先，那标题的第一句，即有两种意义：一、“摩登女”，竟“不愿为妾”；二、“摩登女”，故“不愿为妾”。前一意义所根据的原则是，“为妾”乃“摩登女”的本份；后一意义所根据的原则是，“为妾”乃“不摩登女”的本份。这两个原则虽然相反，但其着眼点同在于“女”的“摩登”或“不摩登”，仍有相通之处。

既然问题只在于“摩登”或“不摩登”，可见那下面的“女”字是不成问题的；就是说，“女”而“为妾”，是不成问题的。的确，生在今天的中国的人，谁都知道这是合于“先王之道”。“名士风流，何代蔑有”呢？即使钱庄老板算不得“名士”，也有更堂皇的道理在；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那么，这位老板更是“孝子”，比“名士”更高

一等，可以敦风俗而厚人伦了。虽然他的动机是为了“朱女艳丽”，但“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关雎为人伦之始”，又岂徒“名士”、“孝子”而已哉？

总之，为了成就“名士”、“孝子”和“君子”，“女”一向都有“为妾”的义务，在先前圣教昌明的时候，这是毫无问题的。

不过，圣教昌明了几千年，突然来了“西洋文化”，于是乎而有“摩登”。“摩登”，是从所未有的，于是乎“摩登女”之能否同沾圣泽，就成了问题。二三十年前，虽有“摩登女”，但还不多，除掉她们，“名士”、“孝子”和“君子”仍可以找到很多成就自己“德行”的工具。为了“仍旧贯而行”，不妨暂时把这些不知究竟有碍圣教与否的工具放在圣泽之外，樊樊山即曾自夸家无不缠足之女；其他大多数“不摩登女”，自然仍旧被以圣泽，不在话下。这就是“为妾”乃“不摩登女”的本份这一原则之所由来。

又经过几十年，“摩登女”渐渐多了起来，如果再“存而不论”，“名士”、“孝子”和“君子”成就自己“德行”的工具就要少了许多。而况，“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好色”之心，也就是做圣贤的根据，对于“德行”实有大助。“女”而“摩登”起来，大抵也就更为“窈窕”；对她们施以圣泽，也就更是“君子”的证明。圣教中人，都是“赴义恐后”的，于是抢着把圣泽往她们身上洒，希望使自己更快地成为圣贤。这就是“为妾”乃“摩登女”的本份这一原则之所由来。